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00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97%股权）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上浮10%，为5.225%，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2、现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证西山华通资金周转，公司拟将2018年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12个月，贷款利率为5.225%，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公司需要与财务公司、西山华通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3、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焦

煤集团占 80%，本公司占 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郭文仓、栗兴仁、李健、徐俊明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西山华通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714,215,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 A 座第 23 层、C 座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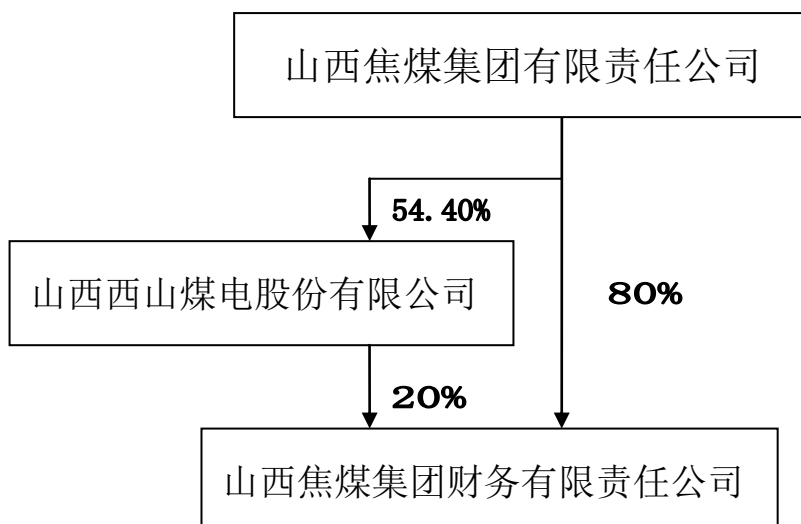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 004413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 302.64 亿元，负债合计 253.51 亿元；营业总收入 9.37 亿元，利润总额 6.81 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西山华通正常资金周转，现拟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西山华通的委托贷款 9000 万元办理展期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5.225%，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证西山华通资金周转，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展期一年。

贷款金额：人民币九千万元，（小写：9000 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225%；

贷款担保：西山华通以其建筑物提供担保（矿山破碎站、输送走廊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 97%。通过本

交易，可以解决西山华通日常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 251.27 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 42.09 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 16.75%，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经审阅拟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等涉及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3、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